

<<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1>>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5060

10位ISBN编号：7509735068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李力，龚廷泰 主编

页数：432

字数：48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1>>

内容概要

李力、龚廷泰、严海良主编的《江苏法治发展报告(2012No.1)》对江苏法治建设的主要领域进行了客观、系统的观察，从多个视角和不同层面反映了法治江苏建设的成就、动态与趋势。

总报告简要回顾了法治江苏建设的进程，分析了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体系，探讨了法治江苏建设的经验与不足，并对法治江苏建设的未来发展作了展望；分报告分别从人大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司法工作等不同方面，对法治江苏建设在2011年的进展进行了深入的阐述；专题报告则从行政复议与诉讼、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劳动监察、法制宣传等各个环节反映了法治江苏建设的现状与趋势。

《江苏法治发展报告(2012No.1)》力图在深入把握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上，运用社会调查方法，对江苏法治建设的热点问题和制度创新进行理论分析，分别对《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实施效果、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民俗习惯在司法中的运用等方面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制度完善的基本建议，探讨了法治江苏建设的努力方向。

<<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1>>

书籍目录

I 总报告

- 1 法治江苏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2 社会管理创新理念下的江苏法治——2011年江苏法治建设状况与2012年形势展望
分报告
- 3 2011年江苏人大工作的进展
- 4 2011年江苏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
- 5 2011年江苏法院工作的进展
- 6 2011年江苏检察工作的进展
专题报告
- 7 2011年江苏地方立法状况
- 8 2011年江苏行政复议状况
- 9 2011年江苏法院的诉讼调解与诉调对接工作状况
- 10 2011年江苏行政诉讼与审判状况
- 11 江苏劳动监察状况
- 12 江苏妇女儿童权益法治保护状况
- 13 江苏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发展状况
- 14 2011年江苏知识产权法治发展状况
- 15 2011年江苏法制宣传教育状况

区域报告

- 16 《南京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实效评估报告

V 调查报告

- 17 人民调解与社会矛盾化解——江苏省人民调解实践考察
- 18 江苏社区矫正工作调研报告——以盐城、南通、南京三地为样本
- 19 江苏民俗习惯司法运用的调研报告

附录

- 20 2011年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综述
- 21 2011年江苏省法学会学术会议综述
- 22 2011年江苏法治事件概览

章节摘录

4.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机制 一是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围绕增强代表工作实效，交流经验，研究问题，推动代表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建立“人大代表之家”，在街道和乡镇建立代表接待选民日制度，促进了基层人大代表活动的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密切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

从江苏省以及其他省份人大代表工作的实践来看，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常常会受到内在因素和外在于因素两方面的限制。

一方面，在外在因素方面，人大代表工作时间具有局限性。

人大代表职务是一种兼职的职务。

虽然这种兼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接触各界群众，但由于其活动时间得不到有效保障，使其无法用更多的时间去了解人民群众的普遍要求。

外在因素上的限制还体现在活动经费方面。

人大代表开展活动需要一定的经费，但是从一些地方的实际来看，代表活动经费严重不足。

另一方面，在内在因素方面，由于代表自身素质有高有低，难免会限制代表作用的发挥。

一是对代表工作的思想认识不够。

一些代表不愿提意见，怕找麻烦，认为只要开会举手，散会就走，各自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就行了。

二是知识水平不平衡。

有的代表的理论水平、法律水平不高，对如何依法行使职权，把代表当做一种职务来履行，缺乏足够的认识。

对此，有必要从两方面完善人大代表工作：一是严把代表入口关，加强代表的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行职务的能力。

在人大代表的选举中，要选出真正代表人民并具有德才兼备、独立思考、调查研究的履职能力的代表，把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作为选举代表的首要条件。

同时，完善代表的学习培训机制。

代表的学习培训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要形成制度，不能“一劳永逸”。

要根据人大工作及代表执行职务的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和轮训，并在形式和内容上有突破。

二是从宪法和法律的高度，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法律保障、时间保障、物质保障和组织保障。

首先，在法律保障方面，要加强对代表发言权和表决权的保护。

我国《宪法》第75条和《代表法》第29条都作了代表言论免责权的规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人大代表享有的言论免责权，不仅会上不得追究，会后也不得追究；不仅担任人大代表职务期间不得追究，不担任人大代表职务后也不得追究。

其次，在时间和物质保障方面，代表依法参加代表活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保障。

对于无固定收入代表，组织代表履行职务时，应给予补贴。

<<江苏法治发展报告No.1>>

编辑推荐

《江苏法治蓝皮书：江苏法治发展报告（2012NO.1）》是江苏法治蓝皮书的第一本。课题组选取江苏法治建设的主要领域，运用社会调查方法，对江苏法治建设的热点问题和制度创新进行理论分析，提出了制度完善的建议，探讨法治江苏建设的努力方向。从多个视角和不同层面反映了法治江苏建设的成就、动态与趋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